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1-01390	分类:	其他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1 年 03 月 17 日
标题:	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民政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21〕10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03 月 19 日

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民政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21〕10 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吉林省民政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林省民政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 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0〕37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部署安排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《通知》总体部署，省民政厅牵头落实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 5 项，配合落实 11 项（其中，3 项 2020 年底前实现省会和计划单列市“跨省通

办”，2021 年底前实现全国各地“跨省通办”，视为单列任务），特色“跨省通办”政务事项 1 项，总计 17 项。

（一）2020 年底前。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实现“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”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”“不动产抵押登记”3 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在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探索符合民政工作实际的“区域通办”政务服务模式。

（二）2021 年底前。牵头实现“孤儿救助资格认定”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”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”3 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在全国各地“跨省通办”。配合省公安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医保局实现“夫妻投靠户口迁移”“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”“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”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”“不动产抵押登记”“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”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”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”8 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在全国各地“跨省通办”。

（三）2021 年后。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学习借鉴相关试点省（区、市）经验，逐步推动“结婚登记”“离婚登记”2 项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（四）特色“跨省通办”任务。根据国家“跨省通办”总体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聚焦北京、上海、海南、广西、云南等养老就医热点省（区、市）建立合作机制，推动养老服务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省民政厅相关处室在认真研究《通知》重点任务基础上，全面对标《吉林省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》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事项清单》）和《特色“跨省通办”任务清单》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任务清单》），梳理确定需牵头和配合落实的工作任务，起草制订实施方案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确保逐项按期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

（一）推进牵头落实任务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根据《事项清单》要求，牵头落实的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共 5 项。

1. 由社会事务处负责推动实现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”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同时，紧密结合民政部试点经验和要求，积极探索“结婚登记”“离婚登记”事项“跨省通办”实现路径，为牵头落实相关任务奠定基础。

2. 由儿童福利处负责推动“孤儿救助资格认定”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”2 项政务服务事项，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

负责处室要主动与民政部对接，确定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；加强与配合部门衔接，确定牵头落实的“跨省通办”事项业务流程和信息要素，确保具体事项逐一对应、基本要素统一、拆分颗粒度一致，按期完成《事项清单》事项入库和全省复用，为跨省通办、联办工作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推进配合落实任务实现“跨省通办”。根据《事项清单》要求，配合牵头部门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政务服务事项共8项。

1.由省社会组织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处负责配合省自然资源厅，通过婚姻登记信息、社会组织法人登记信息共享，在全国各地实现“商品房预售、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”“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”“不动产抵押登记”3项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2.由社会事务处负责配合省公安厅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医保局，通过婚姻登记信息共享，在全国各地实现“夫妻投靠户口迁移”“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”“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”“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”4项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3.由社会救助处负责配合省医保局，通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信息共享，实现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”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负责处室要主动与牵头部门沟通衔接，及时跟踪其信息需求和技术要求，确保如期落实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探索推动特色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有序开展。由养老服务处负责配合省医保局、省卫生健康委，聚焦北京、上海、海南、广西、云南等养老就医热点省（区、市）建立合作机制，梳理“跨省通办”事项，依托吉林省政务服务平台打造特色“跨省通办”服务。

（四）强化线上线下通办服务支撑能力。由省民政信息中心负责结合“金民工程系统”建设和“安可工程”改造项目，进一步整合分散于各处室的信息系统，加快建设民政大数据平台，建立线上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渠道”。由社会事务处、儿童福利处负责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高质量推进牵头落实任务“省内通办”和“区域通办”，建立政务服务“多地联办”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强化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支撑能力，为群众办事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根据本级政府统一要求和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际需要，设立线下“跨省通办”专窗和自助服务区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。

（五）强化“跨省通办”任务协调督办。由政策法规处负责拟定《吉林省民政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并建立“跨省通办”任务落实月报制度，自2021年起，每月22日前由社会事务处、儿童福利处、养老服务处、省民政信息中心分别将牵头落实任务实施计划和进展情况，填写《跨省通办实施计划及进度情况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）反馈政策法规处；建立“跨省通办”任务落实协调督办制度，每月根据省政府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进度要求和《汇总表》反映的问题，及时督促落实和通报进度情况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，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，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地民政部门、厅机关各相关处（室）和直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进一步细化任务、明确责任，多角度、多渠道做好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衔接。厅机关各相关处（室）、直属事业单位要按照省政府和本方案部署安排，抓紧与民政部的协调以及与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的沟通，明确省级层面具体任务边界和完成时限；要强化与牵头部门、配合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明确具体任务“跨省通办”要素，确保按期完成牵头任务和配合任务；各地民政部门要在省民政厅指导下，密切配合，认真研究和确定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的业务流程和基本要素，确保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事项要素信息上下贯通、互连共享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厅机关各相关处（室）、直属事业单位要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做好专窗专区设立、设施设备、异地代收代办、材料邮寄等配套经费和场地等保障工作，积极探索通过服务外包等方式解决专窗专区人员不足等问题，确保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相关工作举措按期落地施行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厅机关各相关处（室）、直属事业单位要做好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宣传推介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官方媒体和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解读，使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在社会公众中广泛知晓，引导群众体验“跨省通办”成果，积极鼓励多角度提出改进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民政厅“跨省通办”任务细化分解表

2. 吉林省民政厅牵头落实“跨省通办”任务实施计划及进度情况汇总表